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

114年度行專訴字第28號

原告 南韓商愛思開邁克沃股份有限公司
(SK MICROWORKS CO., LTD.)

代表人 辛容善

原告 美商邁克沃美國公司
(MICROWORKS AMERICA, INC.)

代表人 李鍾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哲誠律師 (送達代收人 王韋傑律師)
盧懷力專利師 (送達代收人 王韋傑律師)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廖承威

訴訟代理人 李惟德

楊淑珍

參加人 張嘉峰

訴訟代理人 黃章典律師

陳初梅律師 (兼上二人及次一人之送達代收人)

李協書專利師

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改由簡昭萸技術審查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陳端宜

01
02
03
04
05

法 官 蔡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邱于婷